**合同编号：【2016Z02ZQ24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

**与**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

**之**

**信托合同**

**中国 【 】**

**2016年【 】月**

**目 录**

[1 定义 2](#_Toc443651143)

[2 信托目的 2](#_Toc443651144)

[3 信托的设立 2](#_Toc443651145)

[4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0](#_Toc443651146)

[5 清仓回购 12](#_Toc443651147)

[6 权利完善 13](#_Toc443651148)

[7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15](#_Toc443651149)

[8 信托账户 22](#_Toc443651150)

[9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 24](#_Toc443651151)

[10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32](#_Toc443651152)

[1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33](#_Toc443651153)

[1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41](#_Toc443651154)

[13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47](#_Toc443651155)

[14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保管 48](#_Toc443651156)

[15 受托人的更换 48](#_Toc443651157)

[16 信托的核算 50](#_Toc443651158)

[17 费用和报酬 51](#_Toc443651159)

[18 税负承担 52](#_Toc443651160)

[19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53](#_Toc443651161)

[20 赔偿和免责 59](#_Toc443651162)

[21 信息披露 61](#_Toc443651163)

[22 保密条款 62](#_Toc443651164)

[23 不可抗力 64](#_Toc443651165)

[2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5](#_Toc443651166)

[25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65](#_Toc443651167)

[26 合同的转让 65](#_Toc443651168)

[27 通知和送达 66](#_Toc443651169)

[28 修改和弃权 68](#_Toc443651170)

[29 条款的独立性 68](#_Toc443651171)

[30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9](#_Toc443651172)

[31 合同文本 69](#_Toc443651173)

[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格式 72](#_Toc443651174)

[附件二A：信托财产文件交付确认函（受托人出具） 73](#_Toc443651175)

[附件二B：回收款交付通知（委托人出具） 74](#_Toc443651176)

[附件二C：回收款交付确认函（贷款服务机构出具） 75](#_Toc443651177)

[附件三A：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格式） 76](#_Toc443651178)

[附件三B：赎回价格通知书（格式） 78](#_Toc443651179)

[附件四：《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 79](#_Toc443651180)

[附件五：清仓回购要约通知格式 80](#_Toc443651181)

[附件六：清仓回购承诺通知格式 81](#_Toc443651182)

[附件七：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82](#_Toc443651183)

[附件八：授权书的格式 90](#_Toc443651184)

[附件九：《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格式） 91](#_Toc443651185)

[附件十：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格式 92](#_Toc443651186)

[附件十一：信托会计处理的具体原则和方式 109](#_Toc443651187)

[附件十二：住房贷款合同格式 111](#_Toc443651188)

[附件十三：发行收入扣除费用清单 112](#_Toc443651189)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之  
信托合同**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信托之信托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16年【 】月【 】日在中国苏州市签订。**

**委托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 215028

**受托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炯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政编码： 430015

以上主体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委托人”愿意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池”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由“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同意依据“委托人”的意愿设立信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试点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试点监督办法》” ）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委托人”和“受托人”就“资产池”设立“信托”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事宜达成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由本合同双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1. **信托目的**
   1. 为了实现个人住房贷款的证券化，“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本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由“受托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通过“信托”的设立，实现“资产池”与“委托人”的其他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资产池”与“受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实现投资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追索，从而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提高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效率。
2. **信托的设立**
   1. **信托的名称**

“信托”的名称为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 1. **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信托”的“委托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信托”的“受托人”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 **受益人的范围：**“信托”的“受益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
  2. **信托声明**
     1. “委托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合法所有并且依法可以转让的“资产池”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并决定按照本合同第3.5款的约定办理“资产池”项下相关“抵押权”和“预登记”的设立和/或转移登记手续。
     2. “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 **资产池的信托**
     1. 自“信托生效日”起，“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将自“初始起算日”起（含该日）（1）“委托人”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在“住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项，（3）以下财产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权利，（5）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信托予“受托人”：

1. “基础资产清单”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住房贷款”；
2. 上述(a)项“住房贷款”从“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含该日）产生的所有“回收款”；以及
3. 担保“住房贷款”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

“受托人”接受信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信托法》”、“《试点办法》”、“《试点监督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 + 1. 自“信托生效日”起，“资产池”即成为“信托财产”，“委托人”除根据本合同第4条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根据本合同第5条进行“清仓回购”外，对该等“资产池”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
  1. **预登记和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1. **预登记**

1. 就 “信托生效日”只办理完毕“预登记”的“住房贷款”，“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继续以其自己名义代为持有“预登记权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预登记”项下“住房贷款”具备申请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的，“受托人”亦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以其自己名义将“抵押权”登记至“苏州银行”名下，由“苏州银行”代表“受托人”持有并管理“抵押权”。
3. 就“信托生效日”尚未办理“预登记”但已签署相应的抵押文件的“住房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该 “住房贷款”具备申请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的，“受托人”亦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以其自己名义将“抵押权”登记至“苏州银行”名下，由“苏州银行”代表“受托人”持有并管理“抵押权”。
4. 如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则“受托人”有权终止对“苏州银行”在本合同第3.5.1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下的授权。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a)至(d)项中任一项时，相关“住房贷款”尚不具备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或相关“住房贷款”具备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条件但尚未办理完毕的，则“苏州银行”应按照相关登记机关的程序要求最迟不晚于以下时间的较晚者将“受托人”登记为“抵押权”的持有人：(i)“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之日起满【9】个月之日；(ii)相关“住房贷款”具备抵押权设立登记条件之日起满【3】个月之日；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a)至(d)项中任一项时，相关“住房贷款”已经完成“抵押权”的设立登记，则该等“抵押权”的转移登记参照本合同第3.5.2款执行。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e)时，则“苏州银行”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以最有利于回收“住房贷款”的原则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i)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受托人”要求办理相关“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的，则“苏州银行”和“受托人”应当按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关的“预登记权益”转移登记手续，且应在前述主体提出要求之日起9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ii)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预登记权益”或“抵押权”的直接持有人；（iii）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强制履行与所涉“住房贷款”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并在具备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时完成抵押权登记。
5. 关于“预登记”转移登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苏州银行”承担。
   * 1. **抵押权**
6. 就 “信托生效日”办理完毕“抵押权”登记的“住房贷款”，“受托人”同意并授权“苏州银行”继续以其自己名义代为持有“抵押权”。
7. 就办理完毕“抵押权”设立登记的“住房贷款”，“苏州银行”和“受托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办法》、《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关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涉及的抵押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试行通知》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权利完善事件”(a)至(d)项中任一项发生后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办理相关“住房贷款”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并于“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9】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e)项，“苏州银行”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以最有利于回收“住房贷款”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i)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受托人”要求办理相关“抵押权”的转移登记，则“苏州银行”和“受托人”应当按法院或仲裁机构或“受托人”的要求办理相关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且应在前述主体提出要求之日起【9】个月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ii)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持有人等。
8. 就“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苏州银行”承担。
   * 1. 如果在本合同第3.5.1款或第3.5.2款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住房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手续，则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9. 如果由于“信托生效日”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住房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手续，则“苏州银行”应根据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将该等“住房贷款”作为“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10. 如果由于 “信托生效日”后“苏州银行”或借款人的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住房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手续，则“苏州银行”应当但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措施对其未能及时办理抵押转移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补救：(1)承担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2)参照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赎回”条款“赎回”相关“资产”并支付“赎回价格”及履行“赎回”条款项下的相关手续；(3)双方届时商定的其他方式。如果“苏州银行”在前述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作出选择，则“受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苏州银行”要求“苏州银行”采取上述补救措施(1)或(2)，“苏州银行”应根据“受托人”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和内容履行相应的补救义务。如果“苏州银行”选择上述补救措施(1)，则“受托人”应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苏州银行”实际损失的金额，如“苏州银行”与“受托人”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法就实际损失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受托人”有权要求“苏州银行”采取上述补救措施(2)。
11. 如果由于 “信托生效日”后非“苏州银行”或“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在前述限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相关“住房贷款”项下的“抵押权”或“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手续，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

“委托人”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接受该“资产池”并于“信托生效日”设立“信托”，都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委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委托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如为多页，并加盖骑缝章）；
2.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以MD5码加密存有完整“基础资产清单”的电子文档（“基础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格式与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3.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交付了“受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受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如为多页，并加盖骑缝章）；
4.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如为多页，并加盖骑缝章）；
5. “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已向“受托人”和相应“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交付了经其妥为签署的“交易文件”正本；
6. “银监会”已完成关于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备案登记；
7. 已获得“人民银行”关于“受托人”发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文件；
8. “受托人”已经收到“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拟设立“信托”的“资产池”的相关报告；
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已经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除其他事项以外，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以及
10.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3.8款的约定完成“信托财产”的交付。
    1. **信托设立公告**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资产池”设立“信托”转让“基础资产”之事宜予以公布。“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信托财产的交付**

本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已满足或被放弃的（但本合同第3.6款第(10)项除外），“委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上午十一点11:00（北京时间）：

* + 1. 将以MD5码加密存有完整“基础资产清单”的电子文档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在收到本合同3.8.4款和3.8.5款约定的书面通知后，应于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A***）。
    2. 在本合同第3.4.1款的基础上，“委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转让其对于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财产权和相关权益。自”信托生效日”起，全部“账户记录”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自“信托生效日”起至“苏州银行”停止担任“贷款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账户记录”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相关“账户记录”。
    3.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 “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自“苏州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起，该等“回收款”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并由“贷款服务机构”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款项与第一个“收款期间”产生并收到的其他“回收款”一并划转入“信托账户”。
    4. “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B***），表明其已按照本合同第3.8.3款的要求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 “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
    5. “贷款服务机构”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C***），表明其已按照本合同第3.8.3款的要求收到“委托人”划转的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 “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6.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后，“信托财产”交付完毕。
  1.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的支付**

“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北京时间）下午16:30，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由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支付到“发起机构”指定的账户，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名称：【 】

“受托机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发行收入扣除费用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三***）。

* 1. **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交付**

在获得“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协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后，在遵守“中国” “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的前提下，“发起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则持有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5%，具体为持有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其中，持有“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 金额（面值）为2,085万元，“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金额（面值）为100万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金额（面值）为353.6354万元。“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前述39,615万元相应份额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1,900万元相应份额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6,717.6万元相应份额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作为“资产池”设立信托的部分对价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交付给“发起机构”。“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并确认，“委托人”认购的相应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付相关认购款项的义务与“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委托人”缴付“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相应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的支付义务全额相抵销，即“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所发行的“委托人”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价款，“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3.9款向“委托人”划转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也无需将上述“委托人”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计算在内。

1.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现该情形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前述其他方。“委托人”应：（1）将出现上述情形的原因（如果“委托人”知道该原因）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并应（2）在重大方面纠正该等情形，如该情形在通知后30日内不能被纠正的，“委托人”应在通知之后按本合同第4.1.2款约定向“受托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
      2. 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三A***），“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具体金额根据“受托人”发出的《赎回价格通知书》（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三B***）中载明的金额为准）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 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1）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 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3) 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相应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5. 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应将收到的前述资金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6.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 “回购时点”，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本金回收款”以及截至“回购起算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属于“信托财产”，应视情况分别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自“回购起算日”起（含“回购起算日”）产生的利息，在赎回完成后，归属于“委托人”。
      7.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8.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 除本合同第4.1.1款和第3.5.3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2. **赎回的效果**

在“委托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1. **清仓回购**
   1.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本合同第5.1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双方约定的公允价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2. “资产池”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并且
3. 截至“回购起算日” “回购时点”剩余“资产池”的公允价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之和。B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 “回购时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1. “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池”的《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收到“委托人”的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人”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前5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池”的双方约定的公允价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委托人”。
   3. 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本合同第5.5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4.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对剩余“资产池”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资产池”所产生的全部“本金回收款”和自“回购起算日”（含）起所产生的“收入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转移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5. “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收到的“清仓回购价格”款项分别作为“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转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4. **权利完善**
   1. **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并抄送给“受托人”：
5. 将相关“基础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个“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如有）；以及
6. 告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 1.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并抄送给“受托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个“借款人”/“抵押人”和“保证人”（如有）。
     2. 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中的(e)项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根据其通常标准并经受托人同意以挂号信的方式但仅向未履行义务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并抄送给“受托人”，将相关“基础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借款人”和“保证人”。
   1. **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委托人”在规定时限内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2. 如果“受托人”知悉“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本合同第6.1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6.1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或知悉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6.1款的规定，代表“委托人”向相应的“借款人”、“保证人”送达“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2.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垫付的，则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 1. **借款人抵销的处理**
     1. 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 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则“委托人”、“受托人”应共同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2. **抵销风险持续监控**

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或(d)项情形之日起，“委托人”应对其对“借款人”债务数额进行持续统计和记录，并且：

* + 1. “委托人”应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之前将该等统计和记录结果提供给“贷款服务机构”，由“贷款服务机构”载入“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内；
    2. “贷款服务机构”应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将前述统计结果和记录提供给“受托人”及“评级机构”。

1.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1. **信托受益权的类别**

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除本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分割。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1.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相应代表本“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
     2.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元，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本息支付及其他基本特征详见本合同第7.4款至7.6款的约定。
  2. **受益人的确定方式以及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1. 在“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由“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于受益人名单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享有当期本息的“受益人”。
     2.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在本息兑付完成后“支付代理机构”向“受托人”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如有）。
     3. “受托人”应及时获得，并妥善保管“登记托管机构”制作的受益人名单（但“登记托管机构”未按时提供的情形除外）。
     4. “受益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时，该“受益人”应通知“登记托管机构”，由“登记托管机构”进行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变更登记。如果“受益人”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则“受益人”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受托人”和“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3.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417,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82.13%。
     2. **面值：**每张“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票面利率：**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生效之日次年的1月1日。如果“基准利率”在一年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适用的基准利率为准。如一个“计息期间”内存在一个或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则在该“计息期间”按照分别所适用的“基准利率”分段计算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基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存在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应付利息以此类推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基准利率”为“发起机构”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届时所适用的基准利率。
     5.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 **预期到期日：**2023年5月26日。
     7. **法定到期日：**2036年5月26日。
     8.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2016年【 】月【 】日（不含该日）结束。
     9. **计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10. **还本付息方式：**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11.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4.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20,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3.94%。
     2. **面值：**每张“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票面利率：**浮动利率。“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生效之日次年的1月1日。如果“基准利率”在一年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以该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适用的基准利率为准。如一个“计息期间”内存在一个或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则在该“计息期间”按照分别所适用的“基准利率”分段计算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基准利率调整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存在多个“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应付利息以此类推计算。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或取消“基准利率”的，“基准利率”为“发起机构”所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所届时适用的基准利率。
     5.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 **预期到期日：**2023年12月26日。
     7. **法定到期日**2036年5月26日。
     8.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2016年【 】月【 】日（不含该日）结束。
     9. **计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10. **还本付息方式：**根据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11.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给予“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5.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70,712,354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13.93%。
     2. **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5. **期间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收益账”项下可获得的期间收益上限及其计算方式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 【2】%×“计息期间”实际天数÷当年全年的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单利计息。“违约事件”发生后和“信托终止”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别按照本合同第9.6款第(8)项和第9.7款第(11)项的约定进行分配。
     6.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7. **预期到期日：**2034年5月26日。
     8. **法定到期日：**2036年5月26日。
     9. **还本付息方式：**根据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支付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10. **信用评级**：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信用评级。
  6.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
     1.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在获得“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本合同项下 “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文件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受托人应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则持有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的5%，具体为持有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给“发起机构”。“主承销商”应协助“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协助“受托人”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与“发起机构”、 “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登记服务费由“受托人”于托管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给“登记托管机构”。初始登记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如届时“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登记服务费，“受托人”将以固有财产垫付，就垫付的金额，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 + 1.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 “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本“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2. **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 “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规定执行。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
     1. 如果“簿记建档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向“发起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则视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各自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发行安排。
     2.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1. **信托账户**
   1. **信托账户的设立**
      1.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用以记录货币类“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该“信托账户”包括“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三个子账户。
      2.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1) “中诚信”对该商业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且“中债资信”对该商业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2) 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 为“信托”开立新的信托专用账户并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存款转入该信托专用账户。
      3. “受托人”有权控制“信托账户”以及不时存入该账户的全部资金和其产生的收益。“受托人” 同意其无权以其他方对其自身有负债为由抵销和以其他方式扣除“信托账户”中的任何资金。在遵守所有适用“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不时借记和贷记“信托账户”。
   2. **信托收款账户**

“受托人”应在“信托账户”项下设立“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三个子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

* + 1. **收益账**

“受托人”应设立“收益账”以管理“收入回收款”。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资金汇划附言将转入“信托账户”中的全部“收入回收款”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收益账”的资金记入“收益账”，“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运用“收益账”项下的资金。

* + 1. **本金账**

“受托人”应设立“本金账”以管理“本金回收款”。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资金汇划附言将转入“信托账户”中的全部“本金回收款”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本金账”的资金记入“本金账”，“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运用“本金账”项下的资金。

* + 1. **信托（税收）储备账**

“受托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规定转入“信托（税收）储备账”的资金记入“信托（税收）储备账”，并按照本合同第9.8款的约定运用“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的资金。

1.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与分配**
   1. **回收款的转付**
      1.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两点（14:00）】前将上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的全部 “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贷款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计任何利息。“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由“发起机构”承担。
      2.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分别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2.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结息**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于“结息日”结息，并直接记入“信托账户”项下的“收益账”。

* 1. **合格投资**
     1. “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相应“信托账户”项下。“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本合同第9.3款规定进行“合格投资”的记录。
     2. “收益账”、“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收益账”，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收入回收款”存入“收益账”。
     3.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9条的规定运用。
     4. 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5. 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2.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
     2.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项下各账户资金及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应支付的“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本息和“信托费用”等有关的每笔资金数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3.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9.5款或第9.6款规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9.7款规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4. 以收到(1)“贷款服务机构”于“服务机构报告日”提交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和(2)“资金保管机构”于“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提交的“资金保管报告”为前提，“受托人”应不晚于“受托机构报告日”向“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以“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提供的信息和上述其他信息为基础，并在此范围内；格式与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九***，如“支付代理机构”调整相关格式，以“支付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和“受托机构报告”（格式与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十***）；向“同业拆借中心”提供“受托机构报告”。
     5. “受托人”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上午十点（10: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1.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当于与《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相符的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息及收益；
2. “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支出”、“服务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收费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 1. 在“支付代理机构”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的前提下（如有），在“支付日”后3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益账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本合同第9.5.2款第(1)项和第9.8.2款的约定从“本金账”和“信托（税收）储备账”转入“收益账”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其中，“受托人”将与其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1/12以及“受托人”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相等数额的资金记入“信托（税收）储备账”；
2. 支付“受托人”垫付的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
3. 如为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则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受托人”垫付的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信托设立日”之前发生的“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付给“发起机构”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中诚信”（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 “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服务报酬”，以及在“优先支出上限”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除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外、资金汇划费（如有）的相关费用（如有）；如不是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则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诚信”（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 “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服务报酬，以及在“优先支出上限”内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费用；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的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6. 转入“本金账”相当于以下(a)+(b)+(c)-(d)的金额：(a)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住房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的“收款期间”成为“违约贷款”的“住房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的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9.5.2款第(1)项已从“本金账”转至“收益账”的金额，(d)在以往的所有“信托分配日”按照本合同第9.5.1款第(6)项约定由“收益账”转入“本金账”的金额；
7. 同顺序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 “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以及“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除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金汇划费（如有）外的相关费用（如有）；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账”；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照以下顺序继续分配；
9. 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完全清偿完毕前，按不超过【2】%/年计算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当期不足下一期不予补足；
10. “收益账”项下剩余资金记入“本金账”。
    *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本金账项下资金的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本合同第9.5.1款的约定由“收益账”转入“本金账”的资金的总金额（但下述第(1)项应在相关款项从“收益账”转入“本金账”之前作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转入“收益账”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益账”项下余额可以足额支付本合同第9.5.1款(1)至(5)项规定的应付款项；
2.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 比例支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 的本金清偿完毕；
3.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4.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已存入“收益账”和“本金账”的“回收款”以及该“信托分配日”按照第9.8.2款从“信托（税收）储备账”转入“收益账”的所有款项之和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等）；其中，“受托人”将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1/12以及“受托人”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记入“信托（税收）储备账”；
2. 累计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垫付的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
3.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信托分配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垫付的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信托设立日”之前发生的“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付给“发起机构”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及“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诚信”（跟踪评级，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 “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的总额以及“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除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金汇划费（如有）外的相关费用（如有）；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5.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6.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7.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8.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9. 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1.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以及“信托账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足额分配，则按各笔款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
2. 根据“交易文件”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3. 累计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垫付的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信托分配日”累计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垫付的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信托设立日”之前发生的“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付给“发起机构”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及“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 “中诚信”（跟踪评级，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如有），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根据“收费文件”收取的“服务报酬”和上述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实际可报销的 “费用支出”以及“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除初始登记服务费（如有）、“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资金汇划费（如有）外的相关费用（如有）；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直至应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为零；
6.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7.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直至应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为零；
8.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全部“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9.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10. 剩余部分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1. **信托（税收）储备账资金的运用**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受托人”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11. 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收（如有）；
12. 将剩余金额保留在“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
    * 1. 在“信托”所有应付税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受托人”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税收）储备账”项下资金转入“收益账”。
13.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 **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

* 1. **信托的清算**
     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60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1)清算“合格投资”；(2)按本合同第10.2.3款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10日内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30日内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除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开拍卖、变卖等方式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4.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30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21条的规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第19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查该信托清算报告，但由于 “资产池”处置回收完毕（含“清仓回购”）导致“信托”终止的，无须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该信托清算报告进行审查。
     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该信托清算报告予以认可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30日）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2.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3. “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配合“受托人”办理“抵押权”和“预登记权益”的相关转移登记手续。
4. 就截至“信托生效日”只办理完毕“预登记”的“住房贷款”，“委托人”同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代表“受托人”持有“预登记权益”，且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预登记”的相关转移登记手续，并在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法定条件成就的情形下及时办理抵押设立登记手续以避免“预登记”失去法律效力。
5.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就“基础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保证人”（如有）。
6. 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7. 在“信托”生效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8.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的财产权，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9. 除本款明确约定的例外情形之外，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就“抵押权”、“预登记”或“抵押房产”进行以下行为：(a)“委托人”不得办理“抵押权”或“预登记”的变更登记（因“抵押人”离婚、死亡/宣告死亡、继承而办理的变更登记、因房屋要素变化导致的抵押登记变更、因登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变化导致的抵押登记变更、或其他在不减损抵押物价值且权属人继续以原抵押物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担保的情形下的抵押登记变更除外）或转移登记（根据“《信托合同》”第3.5条的约定将“抵押权”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除外）、注销登记（因“住房贷款”清偿完毕而办理的注销登记除外），(b)不得同意“抵押人”处分“抵押房产”或在“抵押房产”上设定其他抵押担保（以“委托人”为“抵押权人”且受偿顺序劣后于“受托人”的抵押担保除外），(c)也不得放弃“抵押权”或“预登记权益”。
10. 若“住房贷款”项下的“抵押房产”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受托人”提起关于“抵押房产”的诉讼，“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证明“住房贷款”及“附属担保权益”已经合法转让给“受托人”。
1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本合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1. 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
2. 为授权签署本合同，“委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本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方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的法律限制）；
3.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
4. 据“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法律“规定；第二，不违反“委托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第三，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契据、承诺、判决或命令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第四，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契据或承诺项下的违约事件，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5.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其他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会构成违反“委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项下的规定，且可能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6.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是行政争端威胁、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
7. “委托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信托”的设立、“基础资产”的转让、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委托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委托人”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全部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迟延支付；
8. “委托人”公布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委托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 “委托人”将及时报送本合同项下所有须由“委托人”报送的纳税文件，并将及时缴纳本合同项下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税项、摊派税款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10. 本合同项下设立的“信托”，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并非是可撤销的、或为非法的目的而设，“委托人”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并非出于非法的目的；
11.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本合同以“基础资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1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委托人”还是“贷款服务机构”）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13. “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会计师”、“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评级机构”、“审计师”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14. “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设立“信托”和转让全部“基础资产”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基础资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15.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收到的“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委托人”支付款项以及交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价值不低于公允价值，并且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委托人”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委托人”确信，在选择“资产池”过程中，未使用任何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或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
17. “委托人”参与的其他任何交易不会对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规定的交易以及“受托人”关于“信托财产”及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委托人”能定期准确地依据“借款人”提供的信息产生关于“信托财产”及相关“借款人”总体履约情况的统计信息；
19.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将“基础资产”信托和转让给“受托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人”交付的“资产池”实质上不构成“委托人”在该日的全部资产；
21. “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在重大方面不低于“委托人”所有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质量的平均水平；
22.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没有 “违约事件”或“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
23. “信托”的设立不会损害任何被信托的“资产池”项下可对“借款人”主张的权利；
24. 设立“信托”的目的不违反“中国”“法律”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
25. “信托”并非专为诉讼或讨债而设立。
    1. **资产保证**

为本合同其他各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基础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委托人” (a)是每一笔“住房贷款”的唯一债权人，是每一处“抵押房产”已登记的唯一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或唯一的“预登记”的权利人，对相关的“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b)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c)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2. 据“委托人”所知，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基础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基础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 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受托机构”将成为“基础资产”中各“住房贷款”的唯一债权人、各已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抵押房产”的唯一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或唯一的“预登记”权利人以及对“附属担保权益”拥有合法的请求权，为对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善意第三人需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并办理“抵押权”、“预登记权益”的转移登记手续；并且，“受托机构”将对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和数据，拥有完整的、不受妨碍和唯一合法的财产权；“发起机构”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转移）均不构成欺诈性的让与；
5. 每位“借款人”履行“住房贷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6. 除“交易文件”约定的以外，“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有关的财产权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也未处置或同意任何第三方处置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中或与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有关的财产权及相关权益；
7. “委托人”对每笔“基础资产”享有的财产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8. 任何“基础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且不曾被“委托人”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以致使“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基础资产”中的财产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或该等禁止或限制已根据“中国”“法律”被消除）；
9.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10. “住房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贷款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11. “住房贷款”的发放、相关“抵押房产”以及“附属担保权益”的设定均符合“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12. “委托人”将每笔“住房贷款”和每项“附属担保权益”信托和转让与“受托人”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或该等禁止或限制已根据“中国”“法律”被消除）；
13. 每笔“住房贷款”是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并且可按照“住房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条款对该“借款人”主张权利；
14. “委托人”在将“资产池”信托给“受托人”时，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委托人”已经履行了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15. “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委托人”持有与该笔“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6. “委托人”将把其在每笔“基础资产”、每项“附属担保权益”和相关收入中的财产权和相关权益有效地信托予“受托人”，并且“委托人”将把与上述权益有关的记录和信息有效地转让给“受托人”；
17. 将任何“基础资产”设立“信托”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8. 每笔“基础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为确认财产权的目的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资产相分离；
19. 据“委托人”所知，“住房贷款”的相关“抵押房产”未曾被置换；
20. 据“委托人”所知，“基础资产”不属于“违约贷款”，且没有任何一笔“基础资产”因要避免拖欠或违约而重新制定还款计划、减少贷款额、重组、重新融资或变更；
21.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1.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有权代表“信托”登记为“住房贷款”相应的“抵押权人”或“预登记”权利人；
4.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5.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6.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中诚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7.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8. “受托人”有权享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9.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基础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2.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中诚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中债资信”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4.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5.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起相应的司法程序。
16. “受托人”有权基于自身合理的判断自主选择和委托“审计师”以及 “信托”清算时必要的其他中介机构，其中支付给“审计师”的报酬的不得超过【 】万元（如预计报酬超过该金额，则应由“受托人”将“审计师”的聘任事宜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
1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委托人”。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3. “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4. “受托人”应聘请“中债资信”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5.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本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基础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9.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仅在欺诈、重大过失、故意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情形下），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0.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3. 除非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第4条和第5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和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或根据本合同10条对“信托”进行清算的除外或“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一第(16)项进行“信贷资产”处置的除外），“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本合同第4条和第5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和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或根据本合同10条对“信托”进行清算的除外或“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一第(16)项进行“信贷资产”处置的除外）的，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
14. 除非在“信托终止日”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15.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6.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17.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8. “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9.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20. 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各方的利益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4.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第一，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第二，不违反“受托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第三，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规定；第四，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5.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诉讼、仲裁及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6.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
7. “受托人”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在“信托财产”和相关“账户记录”上设定任何“担保”。
8. “信托受益权”构成“受托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其条款和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9.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发行人”）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正确。
10.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益人的权利**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12. 在“信托期限”内，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1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15.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1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享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1. **受****益人的义务**
19. “受益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0. “受益人”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1. “受益人”负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22.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保管**
    1. **资产池的管理**

“受托人”应委托“苏州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与“资产池”相关的“服务”。“资产池”管理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予以约定。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贷款服务机构”。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 1. **货币类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应当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就资金保管事宜另行签订“《资金保管合同》”，由“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金保管机构”。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1. **受****托人的更换**
   1. **受托人的辞任**

除非“中国”“法律”或“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受托人”可于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提出辞任并告知评级机构，但应符合如下条件：(1) 该辞任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2) “受托人”已推荐了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担任“受托人”的继任机构，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已经书面批准对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

* 1. **受托人的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各方、“评级机构”以及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同时抄送“委托人”、“评级机构”，该解任通知自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1) 解任通知注明的解任日期；(2) 解任通知送达“受托人”；(3) 继任“受托人”已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

* 1. **继任受托人的委任**
     1. 根据上述第15.2款的规定解任“受托人”的同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立即任命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担任“受托人”的继任“受托人”，并将对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通知“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在继任“受托人”接受该任命之前，“受托人”的任何辞任或解任均不得生效。
     2. 如果因“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中的任何一项或丧失“受托人合格标准”而解任“受托人”的，在根据上述第15.3.1款的约定任命继任“受托人”以前，由届时“银监会”指定的临时“受托人”（如有），代为履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
     3. 继任“受托人”应签署并向“委托人”、原“受托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原“受托人”的辞任或解任在继任“受托人”签署并交付该等书面文件后立即生效，且继任“受托人”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即自动享有并承担其前任“受托人”在本合同以及其前任“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 辞任或被解任的原“受托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受托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受托人”完全转让其在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并交付“信托财产”以及其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持有的全部其他财产和金钱；(3)向继任“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作为继任“受托人”的代理人）转让并交付“账户记录”；以及(4)采取一切必要的或被合理要求的行动完善向继任“受托人”转让相应财产和金钱的行为。
  2. **费用和支出的负担**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5.1款辞任或根据第15.2款被解任的，应承担因下列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1)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其在本合同及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2)按照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并对该等转让予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权”、“预登记”转移登记手续）；(3)将与“信托”有关的全部记录和其他文件交付给继任“受托人”；以及(4)“中国”“法律”要求的全部相关行为。

1. **信****托的核算**
   1. “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2.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3. “受托人”为“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4. “信托”将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受托人”依照“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别提供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贷款服务机构”会计信息、“月度资金保管报告”等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信托”的会计报表。“信托”会计处理的具体原则和方式参见本合同***附件十一***。
2. **费用和报酬**
   1. **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1. 以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承销报酬”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列支；
4. 按照本合同第6.3款约定须由“委托人”承担的“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5. “法律顾问”、“会计师”和“中诚信”（初始评级）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或执行商定程序（包括税务意见）、出具专业意见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另行支付；
6. “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1. “承销报酬”由“主承销商”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扣除。
   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应按照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及规费（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
2. “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登记服务费；
3. “信托”公告费用（如有）、发行信息披露费（如有）；
4. “受托人”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划付给“委托人”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
5. “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诚信”（跟踪评级）、中债资信”（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审计师”的“服务报酬”；
6. “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执行费用”；
7. “费用支出”；
8. 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9.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 **受托****人服务报酬**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服务报酬应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收费文件”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1. **其他机构的服务报酬**

除“受托人”以外的其它机构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应职责的报酬应为相关“收费文件”或相关“交易文件”费用条款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 **税负****承担**
   1. 在“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回收款”的分配、“信托”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相关方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依法纳税，“中国”“法律”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会议召集**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信托”；
2. 批准涉及修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 “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但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h）项至（k）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8.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本合同第4条和第5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人” “清仓回购”以及根据本合同第10.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或“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一第(16)项进行“信贷资产”处置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9. 批准“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但由于 “资产池”处置回收完毕（含“清仓回购”）导致“信托”终止的除外；
10.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11.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2.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3. 监督并审议“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14.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 1. 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本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4.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它方式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1. **表决权**
       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100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2. **会议方式**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2.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3. **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本合同第19.2.1款第(1)项至第(2)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 1. **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本合同第19.2.1款第(3)项至第(9)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的同意。

* 1. **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 “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的同意。

* 1.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如果“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 1. **决议的承认与第三方的同意**
     1.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经该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2. 本合同第19.9.1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75%以上的同意。
     3.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2. **决议的执行**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3. 按照本合同第19.10款规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3.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1. **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10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它方式予以公告。

1. **赔偿和免责**
   1.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对“信托财产”予以赔偿。
     2. “受托人”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方式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除外。
  2. **受托人的免责**
     1. “受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
     2. 在“受托人”合理审慎地管理信托事务且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受托人”完全信赖各专业机构会以专业的谨慎与注意履行其义务，并可以依赖其提供的任何书面的证明、报告或者意见和/或者在相关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除非存在完全与充分的相反证据。
     4. “受托人”可以依赖其合理相信是真实的且在经适当主体签署并提交的任何决议、证明、说明、契据、意见、报告、通知、要求、同意、命令、保证或其他文件中陈述的事实或事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受托人”无义务对该等事实或事项进行任何调查，但“受托人”根据其独立判断，可以对上述事实或事项进行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询问或调查。
     5. “受托人”可以向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顾问进行咨询，专门顾问向其提交的建议或书面意见，应视为“受托人”有根据该等建议或意见而作为或不作为的充分和完整的授权，“受托人”该等善意且无不存在故意、欺诈或者重大过失，将受到保护。
     6. “受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受托人”除了承担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3. **委托人的免责**
     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
     2. “委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证券”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1. **信息****披露**
   1. “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根据“中国” “法律”的规定，在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2. “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它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 “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5. “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6.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7. “受托人”应与“中诚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和“中债资信”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中诚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和“中债资信”（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以下第21.8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8. 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 “受托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3.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至（d）项；
4. “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6. “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7. “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 **保****密****条款**
   1. 一方对与其他方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项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任何涉及“信托财产”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清单”、“账户记录”和“数据文件夹”中的“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或处理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
9. 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0. 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只能将所收到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11.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1. 第22.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12. 有相关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13. 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成为公共信息的信息；
14. 接受方从对该等资料和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
15. 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和信息。
    1. 第22.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一方的以下信息披露：
16. 该方根据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税收主管机关或相关交易市场管理机构的指示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而披露的信息；
17. 该方为行使、维护或强制执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仅向为上述目的需要获知相关信息的人披露的信息；
18. 该方向必须获知相关信息以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任何主体披露的信息；
19. 该方向已签署保密协议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必要信息；
20. 经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各方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21. 应“评级机构”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向其或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信息（涉及“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的信息除外）；
    1. 本第22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人”或“受托人”：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或上述设备无法操作；或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或“受托人”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或“信托”相关的一切争议，由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60日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诉讼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过程中，除信托当事人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4.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本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同意，“受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受托人”的负债，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重大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本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本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2年零1天的期间内，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1. **合同的转让**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3. 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各方（或“评级机构”）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各方。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最先到达者为准）：
3.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4.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
5.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
6.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其他各方的副本，均应按以下联系方式或各方不时根据本条款通知其他各方的联系方式发送给相关各方：

|  |  |
| --- | --- |
| 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编：【215028】 电话：【021-60295345】 传真：【021-61735018】 联系人：【丁亮】 |
| 受托人：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邮编：430015 电话：【021-32169666-1519】 传真：【021-62706223】 联系人：【傅勐哲】 |
| 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邮编：100031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 评级机构： |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邮编：100032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 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2.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 **修改和弃权**
   1. **修改和弃权**
      1. 本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同意，但该等补充是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补充。
      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上述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2.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 1. **非排他性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并不排除“法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1. **条款的独立性**

在不损害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合同某一条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几方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于“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且“受托人”作出的“信托”清算报告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之日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异议时终止，但如本合同第10.2款的约定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按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本合同于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3. 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其他用于备案使用。本合同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

**与**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之**

**信托合同**

**签章页**

**委托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以下无正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

**与**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之**

**信托合同**

**签章页**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一：基础资产清单格式**

|  |
| --- |
| 贷款协议号 |
| 贷款账号 |
| 借款人姓名‍ |
| 借款人身份证号 |
| 放款时借款人年龄‍ |
| 借款人年收入 |
| 贷款品种‍ |
| 还款方式‍ |
| 发放日期‍ |
| 到期日期‍ |
| 贷款期限（年）‍ |
| 剩余期限（年）‍ |
| 发放金额‍ |
|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 |
| 还款间隔 |
| 扣款日期 |
| 利率模式 |
| 利率浮动比例 |
| 执行利率 |
| 对应基准利率 |
| 利率调整方式 |
| 房屋类型 |
| 抵押物初始价值 |
| 初始抵押率‍ |
| 担保方式 |
| 是否已办妥（预）抵押登记手续 |

**附件二A：信托财产文件交付确认函（受托人出具）**

**信托财产文件交付确认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贵行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第3.8款的约定，贵行已于【 】年【 】月【 】日将以MD5码加密存有完整 “基础资产清单”的电子文档交付我公司以及自“初始起算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产生并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

我公司确认已经收到上述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已确认收到上述“回收款”，特立此函。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B：回收款交付通知（委托人出具）**

**回收款交付通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我行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第3.8款的约定，我行作为“委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含该日）产生并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

特此通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C：回收款交付确认函（贷款服务机构出具）**

**回收款交付确认函**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第3.8款的约定，委托人已于【 】年【 】月【 】日将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含该日）产生并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

我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确认已收到上述“回收款”，特立此函。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A：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格式）**

**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贷款服务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贵行（作为“委托人”）通知如下：

1. 本通知书附件所附的“住房贷款”因违反【*“《信托合同》”【 】条或“合格标准”【】项*】，因此属于“不合格资产”，本公司通知贵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予以赎回；
2. 该等“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在“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截至“回购起算日”有关该笔“住房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c）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具体金额在本“回购起算日”（即【 】年【 】月【 】日）日后1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晚于相应的“回收款转付日”）确认后，本公司另行向贵行发出通知；
3. 贵行应于【 】年【 】月【 】日将“赎回价格”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1. 在贵行支付完毕“赎回价格”款项后，本公司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办理“账户记录”移交手续并协助贵行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

住房贷款系统合同编号：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保证人名称/姓名：

剩余本金余额：

**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贵司于【 】年【 】月【 】日发出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我行已收到，我行将应于【 】年【 】月【 】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赎回价格。

□贵司于【 】年【 】月【 】日发出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我行已收到，我行认为【贵司提到的“住房贷款”不属于“不合格资产”】，我行将尽快与贵司沟通协商此事宜。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B：赎回价格通知书（格式）**

**赎回价格通知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贷款服务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向贵行（作为“委托人”）发出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的规定内容，现就不合格资产赎回通知书载明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具体金额通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贷款系统合同编号 |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 保证人名称/姓名 | 剩余本金余额 | 赎回价格 |
|  |  |  |  |  |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 附件四：《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

**清仓回购通知书**

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抄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行（作为“委托人”）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1. 本公司拟按照《信托合同》第5条的规定“清仓回购”“资产池”；
2. 本公司发出本《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的“收款期间”是指【 】年【 】月【 】日（不含该日）至【 】年【 】月【 】日（含该日）的期间；
3. 本次“清仓回购”的清仓回购价款支付时间不晚于【 】年【 】月【 】日（即不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4. 本次“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系指【 】年【 】月【 】日。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委托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五：清仓回购要约通知格式**

**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抄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贵行（作为“委托人”）通知如下：

1. 本公司已收到贵行于【 】年【 】月【 】日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见本通知附件）；
2. “清仓回购价格”为【 】元；
3. 在贵公司承诺后，本公司将自“回购起算日”“回购时点”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委托人，贵行应不晚于【 】年【 】月【 】日（即不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在扣除根据《信托合同》第5.5款贵行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如下“信托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4. 贵行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的“收款期间”是指【 】年【 】月【 】日（不含该日）至【 】年【 】月【 】日（含该日）；
5. 本次“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系指【 】年【 】月【 】日。
6. 贵行如欲同意接受本要约，应于收到本要约后2个“工作日”内将承诺通知发送给本公司。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清仓回购通知书**

**附件六：清仓回购承诺通知格式**

**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

致：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抄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机构”）

日期：\_\_\_\_\_\_\_\_\_\_\_\_\_\_\_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行（作为“委托人”）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1. 本行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发出的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见本通知附件），且本行同意接受该要约。
2. 本通知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委托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 】年【 】月【 】日

**附：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

**附件七：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附件七（A）：发生权利完善事件(a)或(b)项**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借款人”/“抵押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项或(b)项之情形；3、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致：【相关“借款人”/“抵押人”的姓名和地址】**

**抄送：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_\_**

**敬启者**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于【*日期*】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设立公告（“信托设立公告”），“苏州银行”已将包括您的“住房贷款”（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住房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交银国信”。

自【*日期*】起，与该笔“住房贷款”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财产权利，均由“交银国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苏州银行”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您的“住房贷款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苏州银行”与您签署的“住房贷款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自【*日期*】起，您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直到“住房贷款”全部还清或我们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如果您对本通知内容或您的“住房贷款”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保证人名称/姓名：

剩余本金余额：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保证人”； 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之情形；3、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致：【相关“保证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抄送：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_\_**

**敬启者**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于【*日期*】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于【*日期*】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设立公告（“信托设立公告”），“苏州银行”已将包括您提供保证担保的“住房贷款”（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住房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交银国信”。

自【*日期*】起，与该笔“住房贷款”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财产权利，均由“交银国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苏州银行”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住房贷款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苏州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住房贷款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您应继续履行原“住房贷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

自【*日期*】起，您履行保证责任时，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直到“住房贷款”全部还清或我们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如果您对本通知内容或您所担保的“住房贷款”的转让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保证人名称/姓名：

剩余本金余额：

**附件七（B）：发生权利完善事件(c)、(d)或(e)项**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借款人”/“抵押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d)项或(e)项之情形；3、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致：【相关“借款人”/“抵押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抄送：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_\_**

**敬启者**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于【*日期*】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于【*日期*】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设立公告（“信托设立公告”），“苏州银行”已将包括您的“住房贷款”（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住房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交银国信”。

自【*日期*】起，与该笔“住房贷款”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财产权利，均由“交银国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苏州银行”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住房贷款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苏州银行”与您签署的“住房贷款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交银国信”与“苏州银行”于【*日期*】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交银国信”已委托“苏州银行”担任您的“贷款服务机构”，继续处理与您的该笔“住房贷款”相关的未来收款工作（包括在您违约时，根据“住房贷款合同”的规定向您主张权利）；您应继续按照现有方式向“苏州银行”还款，直到“住房贷款”全部还清或我们向您发出进一步通知。

如果您对本通知内容或您的“住房贷款”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保证人名称/姓名：

剩余本金余额：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保证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c)项、(d)项或(e)项之情形；3、由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致：【相关“保证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抄送：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_\_\_\_\_\_\_\_\_\_**

**敬启者**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于【*日期*】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以及苏州银行和交银国信于【*日期*】在【*公共媒体*】刊登的信托设立公告（“信托设立公告”），苏州银行已将包括您提供保证担保的“住房贷款”（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在内的特定“住房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现有的和将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信托予交银国信。

自【*日期*】起，与该笔“住房贷款”及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有关的财产权利，均由交银国信（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苏州银行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住房贷款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苏州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住房贷款合同”的其他内容，不会给您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交银国信与苏州银行于【*日期*】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交银国信已委托苏州银行担任您提供保证担保的该笔“住房贷款”的服务机构，继续处理与您担保的该笔贷款相关的未来收款工作（包括在您违约时，根据“住房贷款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或您主张权利）；您应继续履行原“住房贷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

如果您对本通知内容或您所担保的“住房贷款”的转让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

住房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抵押人姓名：

保证人名称/姓名：

剩余本金余额：

**附件八：授权书的格式**

**权利完善通知之授权书**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本行作为委托人，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签署《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资产池”信托予贵公司，设立“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第6.1款的约定，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行应以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根据《信托合同》第6.2款的规定，本行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授权如下：

如果本行未按照《信托合同》第6.1款的约定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以本行的名义代为履行《信托合同》第6.1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并同意认可和确认贵公司根据本授权书合法做出的合理行为。

除上下文特别说明以外，本授权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信托清算完毕之日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九：《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格式）**

**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通知单**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你公司登记托管的以下资产支持证券将于本月\_\_日兑付付息，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兑付、付息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名称：

本次计息期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共\_\_\_\_\_天

|  |  |  |
| --- | --- | --- |
| 证券简称 |  |  |
|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 |  |  |
| 本金初始金额（元） |  |  |
| 本金期初金额（元） |  |  |
| 每百元面额期初本金余额  （元/百元面值） |  |  |
| 上期转存金额（元） |  |  |
| 本期本金还款金额（元） |  |  |
|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  （元/百元面值） |  |  |
|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元） |  |  |
|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元/百元面值） |  |  |
|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总额（元） |  |  |
| 本金期末余额（元） |  |  |
| 每百元面额期末本金余额  （元/百元面值） |  |  |
| 本期执行利率（%） |  |  |
| 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元） |  |  |
| 本期应支付资金总额（元） |  |  |

请你公司协助于\_\_\_\_\_年\_\_月\_\_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代理拨付兑付付息资金。

公司署名及公章

日期

**附件十：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格式**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第【 】期/20XX年度）**

**（20【 】年【 】月）**

|  |
| --- |
|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

|  |  |
| --- | --- |
| **信托合同号：** |  |
| **受托人：**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报告日期：** | **201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受托人地址：**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公司网址：**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20【】年【】月【】日，经发起机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20【】年【】月【】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机构报告》、20【】年【】月【】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  |
|  | **内容** | **页码** |
|  |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证券概况  三、资产池情况  四、资产池存续期总体信息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八、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九、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十、差错更正说明  十一、备查文件 |  |
|  |  |  |
| 注： | 1.本报告内容仅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本报告内容根据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等报告内容编制。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本报告涵盖收款期间为:----年--月--日（含/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  5.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年--月--日（含该日）至----年--月--日（不含该日）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一、受托机构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 | | |
| **机构类型** |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受托机构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
| 贷款服务机构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资金保管机构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支付代理机构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
| **二、证券概况**  **（一）证券日期概况** | | | | | |
| **信托设立日：** | | | | | |
| **本期期初日：** | | | | | |
| **本期期末日：** | | | | | |
| **计息方式：** | | | | | |
|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金、利息兑付情况** | | | | | |
| **证券分层** | **信托设立日余额** | **本期期初余额** | **本期本金还款** | **本期期末余额** | **兑付比例** |
| 优先A档 |  |  |  |  |  |
| 优先B档 |  |  |  |  |  |
| 次级档 |  |  |  |  |  |

注：“兑付比例”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兑付本金金额占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报告** | | | | | |
| **二、证券概况（续）**  **（三）各档次证券的本金、利息还款情况（续）** | | | | | | | |
|  | **执行利率** | | **利息支付金额** | **每百元支付利息** | **本金支付额** | **每百元支付本金** | **总支付金额** |
| 优先A档 |  | |  |  |  |  |  |
| 优先B档 |  | |  |  |  |  |  |
| 次级档 |  | |  |  |  |  |  |

注：“每百元支付利息”指每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为100元）在本计息期内获得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 **三、资产池情况** | | | | |
| （一）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 | | | |
| **科目** | **住房贷款笔数** | **占期末资产池住房贷款笔数百分比** | **期末本金余额** | **占期末资产池住房贷款余额百分比** |
| 正常贷款 |  |  |  |  |
| 逾期1-30天贷款 |  |  |  |  |
| 逾期31-60天贷款 |  |  |  |  |
| 逾期61-90天贷款 |  |  |  |  |
|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  |  |  |  |
| 赎回、回购或置换贷款 |  |  |  |  |
| （二）本期新增违约贷款情况 | | | | |
|  | **本期** | | **上一期** | |
| **抵押贷款笔数** | **违约时点未偿本金余额** | **抵押贷款笔数** | **违约时点未偿本金余额** |
| 新增拖欠超过90天的贷款 |  |  |  |  |
| 被展期的贷款 |  |  |  |  |
| 除以上二项外，“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贷款 |  |  |  |  |
|  | | | | |
| （三）违约贷款处置情况 | | | | |
| **处置状态** | **贷款笔数** | **占初始期算日笔数占比** | **违约时点本金金额** | **占初始期算日金额占比** |
|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  |  |  |  |
| **非诉讼类处置** |  |  |  |  |
| **诉讼类处置** |  |  |  |  |
| **（1）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  |  |  |  |
| **（2）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  |  |  |  |
| **（3）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  |  |  |  |
| **经处置已结清** |  |  |  |  |
| **经处置已核销** |  |  |  |  |
| **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三、资产池情况** | | | |
| （四）累计违约率和严重拖欠率： | | | |
| **期数（收款期间）** | **报告日期（收款期间期末）** | **累计违约率（%）** | **严重拖欠率（%）** |
| 第1期 |  |  |  |
| 第2期 |  |  |  |
| 第3期 |  |  |  |
| 第4期 |  |  |  |
| 第5期 |  |  |  |
| 第6期 |  |  |  |
| 第7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 **三、资产池情况**  **（五）资产池现金流归集表**  （正常情景下，指按摊还计划对每个收款期间现金流进行归集，不考虑早偿、拖欠、违约、回收等情况。若在此报告时点已经发生的早偿贷款则应该从现金流摊还计划表中剔除） | | | | |
| **计算日（收款期间期末日期）** | **期初本金总余额** | **本期应收本金** | **本期应收利息** | **期末本金总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 **三、资产池情况**  **（六）本收款期间资产池现金流流入及流出情况** | | | | |
|  | **科目** | | **上一收款期间** | **本收款期间** |
| **收入账** | **收入**  **回收款** | **计划内还款** |  |  |
| **部分提前还款** |  |  |
| **提前结清** |  |  |
| **拖欠回收** |  |  |
| **违约回收** |  |  |
| **住房贷款赎回** |  |  |
| **清仓回购** |  |  |
| **违约贷款出售** |  |  |
| **合计** |  |  |
| **其他收入** | |  |  |
| **合格投资** | |  |  |
| **合计** | |  |  |
| **本金账** | **本金**  **回收款** | **计划内还款** |  |  |
| **部分提前还款** |  |  |
| **提前结清** |  |  |
| **拖欠回收** |  |  |
| **违约回收** |  |  |
| **住房贷款赎回** |  |  |
| **清仓回购** |  |  |
| **违约贷款出售** |  |  |
| **合计** |  |  |
| **其他收入** | |  |  |
| **上期转存** | |  |  |
| **合计** | |  |  |
|  | **科目** | | **上一计息期间** | **本计息期间** |
| **税费支出** | **税支出** | |  |  |
| **服务总费用支出** | |  |  |
| **其他费用支出** | |  |  |
| **证券兑付** | **证券利息总支出** | |  |  |
| **证券本金总支出** | |  |  |
| **次级档超额收益** | |  |  |

注1：其他费用支出发生的原因是【】。

注2：证券利息包括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如有）。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四、划款信息** | | |
|  | **上一收款期间** | **本收款期间** |
| **转入信托账户的收入回收款金额** |  |  |
| **转入信托账户的本金回收款金额** |  |  |
| **合计** |  |  |
| **说明：转入信托账户(收益账)的收入回收款金额为已扣除当期回收款相关的增值税等税费后的金额，扣除金额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五、基础资产存续期总体信息**  **（一）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 | | |
|  | **初始起算日** | **本期期末** | **上一期期末** |
| 住房贷款总笔数 |  |  |  |
| 借款人总户数 |  |  |  |
| 住房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  |  |  |
|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  |  |  |
|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  |  |  |
|  |  |  |  |
| **（二）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  |  |  |
|  | **初始起算日** | **本期期末** | **上一期期末** |
| 加权平均住房贷款合同期限 |  |  |  |
| 加权平均住房贷款剩余期限 |  |  |  |
| 加权平均账龄 |  |  |  |
| 贷款最长到期期限 |  |  |  |
| 贷款最短到期期限 |  |  |  |
| **（三）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 | | |
|  | **初始起算日** | **本期期末** | **上一期期末** |
| 加权平均住房贷款利率 |  |  |  |
| 最高住房贷款利率 |  |  |  |
| 最低住房贷款利率 |  |  |  |
| **（四）抵押权转移登记信息** | | | |
| 本收款期间内，资产池中：  办理完毕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住房贷款笔数：  办理完毕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住房贷款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 **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 | | |
|  | | 本金期末余额 |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
|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 优先A档 |  |  |
| 优先B档 |  |  |
|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七、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 |
| **事项** | **是否发生** | **情况简述** |
| 1.加速清偿事件 |  |  |
| 2.违约事件 |  |  |
| 3.权利完善事件 |  |  |
| 5.资产赎回； |  |  |
| 6.清仓回购 |  |  |
| 7.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
| 8.重大不利变化事件 |  |  |
| 9.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  |  |
| 10.受托人解任事件 |  |  |
| 11.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2.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  |  |
|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  |
| 14.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  |

|  |
| --- |
| **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年度报告** |
|  |
| 八、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本报告期内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元。。 |
| 九、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 |
| 十、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 十一、（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
| 十二、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释义：  1：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A/B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2：严重拖欠率 =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A/(B-C) 。其中，A为本收款期间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C为从初始起算日至该收款期开始前所有已从资产池内回收的“本金回收款”之和。  4：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 | | | | | |
| 期间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第六年及以后 |
| 阈值 | 【】% | 【】% | 【】% | 【】% | 【】% | 【】% |
|  | 5：严重拖欠率监控指标：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  6：经处置目前无拖欠：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借款人还清所欠款项，目前无拖欠。  7：非诉讼类处置：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 | | |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信托会计处理的具体原则和方式

**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1. 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包括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应根据本身所负责的事务，采用适当的形式为信托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 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
3. 受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号）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为信托建立一套完整的核算体系，对“资产池”的管理进行总账核算。

受托人对“资产池”进行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是月度服务机构报告、贷款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等统计报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依据原始凭证进行的会计核算。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财产不进行逐笔的、明细的会计核算。

1. 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逐笔明细核算。贷款服务机构应按一般标准管理、核算信托的“资产池”，包括有关管理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和账务处理方法。

受托人将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和贷款服务机构会计信息作为会计处理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应保证在同一报告期内，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和贷款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的有关内容和其会计账面数字一致。

1. 受托人依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负责计算信托发生的费用、应付各服务机构报酬和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息，并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

受托人依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计提当月度应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受托人根据相关的月度服务机构报告、月度资金保管报告核算前一个月度计提的各项费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的支付情况。

1. 因管理信贷资产等产生的会计凭证保存在贷款服务机构处；各项信托费用的结算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保存在受托人处。上述机构应按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上述会计档案。
2. 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出具信托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后，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进行各自账目结转、封存。

**附件十二：住房贷款合同格式**

**附件十三：发行收入扣除费用清单**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第3.9款的约定，我公司已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转入贵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收入扣除费用清单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
| 减：承销报酬 |  |
|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月【】日